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宁波银行将代理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参与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199 C 类：003200

长盛双月红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303 C 类：000304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225 C 类：000226

二、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 1、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开通宁波银行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宁波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 3、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 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 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 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 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06.2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563.59 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

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宁波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